

中央警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告知事項

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事項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辦理本大學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（134^註）、提供考試成績、招生、證明使用之資（通）訊服務（135）、資（通）訊與料庫管理（136）、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（157）、學生（員）資料管理（158）、學術研究（159），以完成本大學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：透過考生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報名或所屬機關進行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大學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簡章或網路報名系統規定所需資料。

（一）基本資料

內容包含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相片、教育資料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、考績、服務機關、學歷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、個人體檢資料、個人體能測驗資料、低收入證明方式、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與考生之關係、聯絡資訊等。

（二）特種考生資料：除基本資料外，尚包含報考特種考生身分別，如柔道、來福槍射擊、跆拳道專長甄試生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處理、利用及刪除

（一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
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

臺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或經考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

為達成上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，考生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將包括本大學及相關合作單位，包含個人所屬機關、司法機關、主管機關、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之刪除：

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本大學除依各項招生作業辦法規定外，其餘考生報名之書面資料保存5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；另儲存於本大學招生試務系統之個人資料（含應試成績、錄取結果等），基於相關統計研究具有永久保存之必要性，不予刪除。

五、考生如未提供真實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、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，影響考試、後續試務與接受考生服務之權益。

六、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。考生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本大學連絡（相關聯絡方式詳見報名簡章）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本大學將於收到請求後依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大學之決定。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，考生應於收受本大學通知後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，至本大學指定地點查詢或閱覽。如考生逾期未查詢或閱覽文件者，須向本大學重新提出書面請求。

七、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大學辦理更正。

八、本大學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
九、若考生向本大學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本大學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本大學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大學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十、本公告事項未盡處依照本大學個人保護專區各項規範辦理之。

^註法務部頒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

<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Details.aspx?id=FL010631>